

為期便民執行法院於可能範圍內宜就現耕農民其他財產先行執行

發文機關：台灣高等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台灣高等法院 42.12.19. 令牘字第2722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42年12月19日

按強制執行案件之債務人，為現耕農民，而就其稻谷為查封拍賣時，債務人（即現耕農民）請求保留下期種谷，換肥料谷及耕地承領價谷者，其請求於法難謂有據。惟有協助實施扶植自耕農及耕者有其田之政策，如該債務人（現耕農民）另有其他財產可供執行，執行法院自宜就其他財產先行查封拍賣，儘可能範圍內保留其上開各種稻谷之應繳數額，以貫徹便民之旨（參閱本院四十二年十二月七日令牘字第二六〇八三號令）。